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WZC20204001-Q

项目名称：水质采样辅助服务及水质监测辅助服务采购

采购人：梧州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 同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水文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水质采样辅助服务及水质监测辅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水质采样辅助服务及水质监测辅助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YLWZC20204001-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分标

采购预算：24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水质采样辅助服务	1 项	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每月采样任务所规定时间、采样频次，按采样技术规程，派出采样辅助人员及车辆，完成 34 个监测断面水质样品以及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工作，服务期为 1 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分标

采购预算：6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水质监测辅助服务	1 项	为采购人提供水质监测辅助服务，工作内容主要为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采样准备及分样等，服务期为 1 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1分标供应商要求依法获得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证书（且证书附表必须包含水温、透明度、pH、溶解氧等地表水环境项目检测能力），有足够开展工作的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质采样上岗证的技术人员，有足够的水质采样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必要条件检测机构；

9. 2分标供应商要求依法获得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证书（且证书附表必须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及饮用水项目检测能力）。

10. 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分标肆仟捌佰元整（¥4800.00），2分标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子然、朱梓焯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传真：0774-3859930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2. 采购单位名称：梧州水文中心

联系人：刘钊琳 联系电话：0774-3835819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白垢路 1 号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集团网（<http://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水质采样辅助服务及水质监测辅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WZC20204001-Q
2.1	采购人	梧州水文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1	供应商基本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1 分标供应商要求依法获得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证书(且证书附表必须包含水温、透明度、pH、溶解氧等地表水环境项目检测能力)，有足够开展工作的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质采样上岗证的技术人员，有足够的水质采样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必要条件检测机构；</p> <p>9. 2 分标供应商要求依法获得国家级或省（自治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合格证书(且证书附表必须包含地表水、地下水及饮用水项目检测能力)。</p>
3.2	其他	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3.3	联合体竞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2	本项目代理服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p>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p>	<p>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 分标按固定金额肆仟元整（¥4000.00）收取，2 分标按固定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收取。</p>
<p>7.1</p>	<p>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有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p>
<p>8</p>	<p>响应文件文件的组成</p>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两个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的各组成部分</p> <p>价格文件部分： 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p> <p>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各分标对应要求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含保证金收据（如有）、保函（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可打印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等材料】（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p>

		<p>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必须提供)</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1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p> <p>(1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p> <p>(1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p> <p>(1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p> <p>(16) 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p> <p>(17) 其他特殊声明函及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属实时提供)；</p> <p>(1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90 天。
12	磋商保证金	<p>12.1 磋商保证金额度：1 分标肆仟捌佰元整(¥4800.00)，2 分标壹仟贰佰元整(¥1200.00)</p> <p>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p> <p>12.2.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12.2.2 递交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供应商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存在“磋商须知正文部分”12.4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p>
13.1	竞标报价规定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
14.4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内容	<p>(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p> <p>(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p>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u>2020年3月13日08时30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3月13日09时00分。</u></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u></p>
18.1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人</u>，其中采购人代表<u>1人</u>，评审专家<u>2人</u>。</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9.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

		知) 磋商地点：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u>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9.4.3	磋商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	1、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转入采购人的基本账户（开户名称：梧州水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银行账号：20312101040004292）。 2、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7.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7.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
38	名词解释	<p>1.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其中“近年”指：2018年。</p> <p>2. 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指：2019年9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p>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按本须知前附表。

3.3.1 联合体竞标具体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价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按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磋商保证金额度：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服装、税金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竞标报价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响应文件不分册装订，供应商应将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要求及先后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每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4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通过磋商小组评审的，才能进入磋商环节。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采购人书面退付意见（详见附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1.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代理服务费其他说明

36.1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如下表，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磋商须知 4.2 条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表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6.2 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除磋商须知表另行约定外，**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

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8. 名词解释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表：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缴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要求，必须达到，否则其磋商无效。

1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水质采样辅助服务	1 项	<p>一、服务主要内容</p> <p>1、签订合同后的 12 个月内每月一次，在指定时间内按规定完成指定断面采样工作（包含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等质控样品的采集），具体水质采样断面位置、检测采样频次详见附件一，线路划分参考详见附件二。采样线路为参考线路，应根据实际耗时相应调整，参考线路有 1-2 条的浮动，每条线路的断面数量有 1-3 个的浮动。</p> <p>2、每条线路安排辅助采样人员至少 2 人、司机 1 人配合主采人员完成采样。辅助采样人员须使用检定合格的温度计测量现场水温和气温，采样后及时粘贴采样标签，按要求填写采样单，协助完成透明度、pH、溶解氧等项目的现场监测工作。</p> <p>3、供应商在每月采样前派 2 名（或 2 名以上）有检测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梧州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协助完成采样瓶的清洗、装箱、采样试剂准备及样品室清理等工作。每月在采样前联系好司机、车辆、准备好水样低温保存箱、冷冻剂、采样标签、采样单，提前联系好各采样断面所用船只，准备好涉水采样装备、安全和应急设备。并做好摄像等其他准备工作，全面做好采送样服务准备。</p> <p>4、为保证时效性，各组采送样人员须于采样前 1 天在采购人实验室集中装好水样瓶和采样用试剂做好出发准备，采样当天或提前一天尽早出发前往采样点及时采送水样，确保样品当天采集，采集后应及时低温保存并尽快送达梧州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梧州市长洲区白垢路 1 号 6 楼水样室），运输过程避免阳光直射，做好缓冲防护和防撞措施。所有水样应在当天 17:30 前送达实验室，18:00 前完成水样的交接和验收。如因采样行程过长导致不能按时送达，则下月优化调整或增加线路安排，若因突发状况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解决方案。</p>

		<p>二、采送样安全保障</p> <p>1、采送样服务需要涉水作业，采样断面分布在乡野山区、点多面广、作业时间紧迫、运输路途远，安全风险大。供应商需有足够的安全意识，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针对性应急预案，采取全方位的安全保证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安全负全部责任，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p> <p>2、采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物用封闭性容器装好，集中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3、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切实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承担的采样计划、采样站点信息、采样时间和现场监测数据等。</p>
<p>二、采购预算：24 万元</p>		
<p>三、商务最低要求表</p>		
<p>服务期</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技术服务及配置要求</p>	<p>1、供应商派出的采样人员不少于 18 人，要求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水质采样上岗证（需提供服务人员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采样人员水质采样上岗证复印件）。</p> <p>2、采样用具及现场测量设备，所用水温计、PH 计、溶解氧仪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具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采样垂线和垂线上采样点的布设、采样方法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的规定进行。保存剂的添加和水样保存方法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p> <p>4、供应商所采送水样，出现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数值异常、漏采、错误使用试剂瓶等不符合《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要求的异常情况，供应商需及时重新采送水样，由此产生的采送样费用及连带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5、辅助采样人员须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采购人监督员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或影响采样服务质量的问题时，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暂停或中止采样活动。供应商应负责针对问题选择恰当的纠正方式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由采购人监督员对纠正效果、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不合格因素消除后方可继续采样活动。</p> <p>6、有固定实验室场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现行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p> <p>7、具备适宜山区乡村采送样的交通工具 9 辆以上（含 9 辆、7 座、10 年以下车龄，具备的交强险手续），或具备租用正规租车公司相应条件车辆的能力（自有车辆需提</p>	

	<p>供相关车辆行使证、交通强制险保单证明及驾驶员证件，租用车辆需出具既往租车合同或与租车公司的框架协议等证明材料)。</p> <p>8、专职司机 9 名以上，3 年以上驾龄，具备山区乡村驾驶经验。为保证对采样线路的熟悉，各片区路线采送样司机要求人员基本固定，若片区线路司机有变动，需要提前告知采购方。为人员安全考虑，采样人员及专职司机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合理安排工作行程，杜绝出现疲劳作业，超时工作等安全隐患。</p>
采样时间及地点	<p>1、时间：按照采购人每月下达采样任务指定的采样时间。</p> <p>2、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30%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p> <p>2. 在本年第 2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0% 发票，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3. 在本年第 3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p> <p>4. 在本年第 4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p>
四、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附件一：

采样断面位置、检测采样频次表

序号	断面名	断面地址	监测次数	监测时间	备注
1	桂江船厂码头	广西梧州市钱鉴路桂江船厂码头	12	每月	需租船
2	桂江一桥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桂江一桥	12	每月	需租船
3	角咀码头	藤县藤州镇丽新村磨刀冲小组	12	每月	需租船
4	界首	梧州市塘源路梧州水文站	12	每月	需租船
5	龙圩区白沙（长洲水利枢纽）	广西梧州市长洲水利枢纽拦水坝上游 300m 的泗洲岛洲头	12	每月	需租船
6	龙新小学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江叉河桥上游 200 米	12	每月	需租船
7	木双镇	梧州市苍梧县木双镇双贤村	12	每月	需租船
8	南安	广西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南安村	12	每月	需租船
9	深冲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上深冲	12	每月	需租船
10	水汶村	岑溪县水汶镇	12	每月	
11	泗洲尾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泗洲尾	12	每月	需租船
12	中平村	梧州市苍梧县京南镇京南大桥	12	每月	需租船
13	藤州镇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中和村黎山口	12	每月	需租船
14	蒙江镇	梧州市藤县蒙江镇安和村石咀	12	每月	需租船
15	岑城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	12	每月	
16	茶山水库	蒙山县蒙山镇高堆村	12	每月	需租船
17	新建电站	广西梧州市苍梧县沙头镇参田村	6	每月	需租船
18	赤水水库	岑溪市岑城镇赤水村	12	每月	需租船
19	长发	苍梧县京南镇长发村长发中学	6	单月	需租船
20	思龙口（旺村水利枢纽）	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仁义村下垌口屯	6	单月	需租船
21	太平	梧州藤县太平镇德胜街 138 号	12	每月	需租船
22	象棋	梧州藤县象棋镇象棋街	12	每月	需租船
23	金鸡(二)	梧州藤县金鸡镇洲地村金鸡水文站	12	每月	需租船
24	京南(坝下二)	梧州苍梧县京南镇京南电站	12	每月	需租船
25	爽岛水库	梧州市苍梧县梨埠镇贺江支流东安江	6	单月	需租船
26	白石水库（梧州）	梧州市藤县埌南镇金斗村浔江支流白石河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27	珊瑚坪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吉太乡吉太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28	旺坡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大隆镇旺坡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29	石鹤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筋竹镇义水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0	白石水库 (苍梧)	梧州市万秀区旺甫镇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1	望里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归义镇永和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2	屯欧水库	梧州市蒙山县文圩镇桃垌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3	云兰水库	梧州市苍梧县广平镇平乐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4	白石水库 (岑溪)	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祝庆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附件二

参考采送样路线

(1) 单月线路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新建电站、爽岛水库、木双镇	梧州-苍梧-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苍梧-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蒙江镇、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茶山水库、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长发	梧州-蒙山-苍梧-梧州
5	岑城、赤水水库、水文村、思龙口	梧州-岑溪-苍梧-梧州

(2) 双月线路（不监测水库）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木双镇、岑城、赤水水库、水文村	梧州-苍梧-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封开-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蒙江镇、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茶山水库、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	梧州-蒙山-梧州

(3) 双月线路（监测水库）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岑城、赤水水库、水汶村、望里水库	梧州-岑溪-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封开-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蒙江镇、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	梧州-藤县-苍梧-梧州
5	白石水库（岑溪）、白石水库（梧州）	梧州-藤县-岑溪-梧州
6	茶山水库、屯欧水库	梧州-蒙山-梧州
7	云兰水库、石鹤水库	梧州-苍梧-岑溪-梧州
8	木双镇、白石水库（苍梧）	梧州-苍梧-梧州
9	珊瑚坪水库、旺坡水库、白石水库（岑溪）	梧州-岑溪-梧州

2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水质监测辅助服务	1 项	<p>一、服务主要内容</p> <p>派驻一名检测人员到梧州水文中心水质科驻点工作，工作内容如下：</p> <p>（1）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包括辅助仪器功能性检查、使用前校准、定期运行保养及仪器的报检送检。</p> <p>（2）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实验室耗材建档、出入库管理及辅助消耗品购买，确保消耗品库存满足实验需要。</p> <p>（3）采样准备及分样。做好采样前试剂瓶及试剂的准备，辅助样品验收，并按项目分样便于领用。</p> <p>（4）协助资料管理员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p> <p>（5）实验室环境条件维护、玻璃器皿的清洁及其它与实验室工作相关的辅助工作。</p> <p>二、工作要求</p> <p>（1）驻场辅助检测员休假需提前告知，连续休假 15 天以上，供应商应派出另一名辅助检测员接替其工作。</p> <p>（2）原则上要求驻场辅助检测人员相对固定，但在驻场辅助检测人员因重大失误影响检测工作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应责令其限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另委派一名辅助检测人员驻场。</p> <p>（3）供应商应保留辅助检测人员驻场服务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权力。</p> <p>（4）当辅助检测员因工作需要出差，培训学习时，供应商要给与配合支持，报销该人员的住宿、交通、培训费用。</p> <p>（5）供应商应为辅助检测员购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意外保险。</p> <p>三、人员要求</p> <p>（1）与供应商有合法的雇佣关系证明；</p> <p>（2）化学及环境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服从委托方日常管理；</p> <p>（3）品格优良，需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实验室管理工作、文件及数据的保密作出书面承诺。</p> <p>（4）接受过技术、安全等相关岗前培训，供应商应对派出人员的安全</p>

		生产负责； (5) 熟悉常用化学品的化学性质，具备实验操作基础； (6) 能熟练使用 word\excle 等基本办公软件。
二、采购预算：6 万元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员配置要求	可派出驻场的检测人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2 人	
服务地点	梧州市长洲区白垢路 1 号梧州水文中心水质科。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30%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在本年第 2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0% 发票，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在本年第 3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在本年第 4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四、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开展程序见磋商须知“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三、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1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p> <p>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p> <p>(2) 评标价的确定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p>	25 分

		<p>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p> <p>（3）基准价</p> <p>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5 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25 分</p>	
2	技术分	<p>（1）服务方案分（25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对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采样计划、检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超标复测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5 分）：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有复测安排，质控计划有一定保障、有应急措施且较得当及时，有一定的安全保障措施。</p> <p>二档（20 分）：方案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有相关饮用水的监测经验；项目组织具体，管理有效；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合理的复测安排，质控计划有保障、应急措施较得当及时，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p> <p>三档（25 分）：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有饮用水项目的监测经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质控计划保障可靠、应急措施得当及时，复测安排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全面。</p>	50 分

		<p>(2) 服务承诺分 (25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采样服务质量承诺、响应时间承诺、保密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15 分)：采样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具体，有简单的保密措施，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p>二档 (20 分)：采样服务质量承诺较完整，有可行的保密措施，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2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p>三档 (25 分)：采样服务质量承诺完善，目标明确，内容全面、保密措施得力，并承诺在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1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3	商务分	<p>(1) 项目人员配置 (满分 16 分)</p> <p>一档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2~15 人之间，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均持有水质采样上岗证，且具有 2 年及以上采样经验；</p> <p>二档 (10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5~18 人之间，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均持有水质采样上岗证，且具有 3 年及以上采样经验；</p> <p>三档 (1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8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其他组成员至少有 3 人以上具有中级职称，均持水质采样上岗证，具有 3 年及以上采样经验且经过相关水文系统培训并获得水质监测样品采集人员上岗证的。</p> <p>(2) 综合实力及信誉分 (满分 3 分)</p> <p>a、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项目业绩经验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接水文系统水质采样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服务报告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5 分
总得分=1+2+3			

适用 2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p> <p>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p> <p>(3) 评标价的确定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p> <p>(3) 基准价</p> <p>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40分</p>	40分

2	技术分	<p>(1) 服务方案分 (25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对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等方面进行评分，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15 分)：方案简单，对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采样准备及分样、资料收集及归档、实验室环境条件维护等内容没有切实可行的方案。</p> <p>二档 (20 分)：方案较为完整，对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采样准备及分样、资料收集及归档、实验室环境条件维护等内容有明确方案，切实可行。</p> <p>三档 (25 分)：方案全面，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采样准备及分样、资料收集及归档、实验室环境条件维护等内容有明确方案，切实可行，且能额外提供有利于水质监测的其它服务。</p> <p>(2) 服务承诺分 (25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的采样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变动应急措施承诺、保密承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 (10 分)：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具体，有简单的保密措施，无人员变动应急措施。</p> <p>二档 (15 分)：服务质量承诺较完整，有可行的保密措施，有简单的人员变动应急措施。</p> <p>三档 (20 分)：服务质量承诺完善，目标明确，内容全面、保密措施得力，有较为详细，切实可行的人员变动应急措施。</p>	50 分
3	商务分	<p>(1) 人员实力分 (满分 4 分)</p> <p>①人员投入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a. 拟投入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 拟投入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合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1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项目业绩经验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服务报告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总得分=1+2+3</p>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如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的，须加盖公章及签署）后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所提供的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材料。）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五）；**（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各分标对应要求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复印件【含保证金收据（如有）、保函（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可打印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等材料】；**（必须提供）**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 (9)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 (1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三）；**（必须提供）**
- (12)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八）；**（必须提供）**
- (1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必须提供）**
-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十）；**（必须提供）**
- (1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一）；**（必须提供）**
- (16) 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7) 其他特殊声明函及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属实时提供）；

(1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供货清单；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如有)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如有)

注：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补充相关资料，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成交，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第六章 合 同

合 同 书（适用 1 分标）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梧州水文中心（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水质采样辅助服务及水质监测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中 1 分标的服务。

2、乙方工作内容：

2.1 做好采送样相关准备工作

在每月采样前至少派 2 位具有检测实验室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带上足够的合适的水样冷冻保存箱，前往梧州水文中心水质科实验室协助完成实验室清理、采样瓶的清洗装箱和采样用试剂准备工作。

每月在采样前准备好响应文件承诺的持证的合格司机、车辆、采样人员等，准备好足够的合格的定深采样器，准备好足够的经资质机构检定合格的水温和气温测量设备，提前准备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规定格式的采样标签和采样单，提前准备好各采样断面所用采样船只，准备好安全和应急设备设施，并做好其他准备工作，全面做好采送样服务准备。

2.2 做好采送样工作

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质量体系文件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断面范围内，按照设定的采样线路，每月一次在一天内完成 34 个断面的水质采样（包含按规范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等质控样品采集）。

采样人员在采样的同时需要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测量设备测定现场水温和气温，在采样后必须及时加贴规定格式的采样标签，及时填写规定格式的采样单。

样品采集后应及时冷冻保存并尽快运送交梧州水文中心水质科实验室。运输过程应避免阳光直射，做好缓冲防护和防撞措施。所有水样最迟必须在采样当天 18:00 前送至梧州水文中心水质科实验室，完成水质样品交接验收等工作。

水质采样断面和采样线路具体如下表所示：

采样断面位置、检测采样频次表

序号	断面名	断面地址	监测次数	监测时间	备注
1	桂江船厂码头	广西梧州市钱鉴路桂江船厂码头	12	每月	需租船
2	桂江一桥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桂江一桥	12	每月	需租船
3	角咀码头	藤县藤州镇丽新村磨刀冲小组	12	每月	需租船
4	界首	梧州市塘源路梧州水文站	12	每月	需租船
5	龙圩区白沙（长洲水利枢纽）	广西梧州市长洲水利枢纽拦水坝上游 300m 的泗洲岛洲头	12	每月	需租船
6	龙新小学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西江叉河桥上 游 200 米	12	每月	需租船
7	木双镇	梧州市苍梧县木双镇双贤村	12	每月	需租船
8	南安	广西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南安村	12	每月	需租船
9	深冲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上深冲	12	每月	需租船
10	水文村	岑溪县水文镇	12	每月	
11	泗洲尾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泗洲尾	12	每月	需租船
12	中平村	梧州市苍梧县京南镇京南大桥	12	每月	需租船
13	藤州镇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中和村黎山口	12	每月	需租船
14	蒙江镇	梧州市藤县蒙江镇安和村石咀	12	每月	需租船
15	岑城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	12	每月	
16	茶山水库	蒙山县蒙山镇高堆村	12	每月	需租船
17	新建电站	广西梧州市苍梧县沙头镇参田村	6	每月	需租船
18	赤水水库	岑溪市岑城镇赤水村	12	每月	需租船
19	长发	苍梧县京南镇长发村长发中学	6	单月	需租船
20	思龙口（旺村水利枢纽）	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仁义村下垌口屯	6	单月	需租船
21	太平	梧州藤县太平镇德胜街 138 号	12	每月	需租船
22	象棋	梧州藤县象棋镇象棋街	12	每月	需租船
23	金鸡(二)	梧州藤县金鸡镇洲地村金鸡水文站	12	每月	需租船
24	京南(坝下二)	梧州苍梧县京南镇京南电站	12	每月	需租船
25	爽岛水库	梧州市苍梧县梨埠镇贺江支流东安江	6	单月	需租船
26	白石水库（梧州）	梧州市藤县埌南镇金斗村浔江支流白石河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27	珊瑚坪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吉太乡吉太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28	旺坡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大隆镇旺坡村	2	汛期、非汛期	需租船

				期各一次	
29	石鹤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筋竹镇义水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0	白石水库 (苍梧)	梧州市万秀区旺甫镇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1	望里水库	梧州市岑溪市归义镇永和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2	屯欧水库	梧州市蒙山县文圩镇桃垌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3	云兰水库	梧州市苍梧县广平镇平乐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34	白石水库 (岑溪)	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祝庆村	2	汛期、非汛期各一次	需租船

参考采送样路线

(1) 单月线路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新建电站、爽岛水库、木双镇	梧州-苍梧-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苍梧-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蒙江镇、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茶山水库、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长发	梧州-蒙山-苍梧-梧州
5	岑城、赤水水库、水汶村、思龙口	梧州-岑溪-苍梧-梧州

(2) 双月线路（不监测水库）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木双镇、岑城、赤水水库、水汶村	梧州-苍梧-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封开-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蒙江镇、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茶山水库、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	梧州-蒙山-梧州

(3) 双月线路（监测水库）

线路	采样站点	线路
1	岑城、赤水水库、水汶村、望里水库	梧州-岑溪-梧州
2	泗洲尾、龙新小学、桂江一桥、桂江船厂码头、界首、深冲、龙圩区白沙、南安	梧州-封开-藤县-梧州
3	藤州镇、角咀码头、象棋、金鸡（二）	梧州-藤县-梧州
4	蒙江镇、太平、中平村、京南（坝下二）	梧州-藤县-苍梧-梧州
5	白石水库（岑溪）、白石水库（梧州）	梧州-藤县-岑溪-梧州
6	茶山水库、屯欧水库	梧州-蒙山-梧州
7	云兰水库、石鹤水库	梧州-苍梧-岑溪-梧州
8	木双镇、白石水库（苍梧）	梧州-苍梧-梧州
9	珊瑚坪水库、旺坡水库、白石水库（岑溪）	梧州-岑溪-梧州

2.3 参与完成项目完工验收

在项目采样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7 天内提交盖章的《梧州市水质采送样品服务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报告》，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要求，主动参与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工作。根据甲方要求，主动参与阶段和中期验收工作。

3、相关服务要求：

3.1 每月采样服务必须保证委派足够持证的人员和车辆，及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司机：响应文件承诺的经验丰富的合格司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驾驶证、身份证和劳动关系合同）；

（2）采送样人员：响应文件承诺的经验丰富的水质采样上岗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关系合同）；

（3）实验室清理及采样瓶清洗装箱和采样用试剂准备人员：至少 2 位有检测实验室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关系合同）；

（4）车辆：响应文件承诺的有证车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件、环保绿标和交强险证明）；

（5）乙方每月提前将本月所委派车辆（含车牌号）和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和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号）盖章发函告知甲方；

（6）前述车辆和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乙方需提供一份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给甲方。

3.2 设定采样线路，每条线路安排采样人员 2 人、司机 1 人、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 1~2 人。为保证时效性，个别组的采送样人员须于采样前 1 天在甲方实验室集中装好水样瓶和采样用试剂后，分别前往相关县城住宿，采样当天尽早出发前往采样点及时采送水样，送样时间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规定的水样保存时间要求。

3.3 采样垂线和垂线上采样点的布设、采样方法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187-96）的规定进行。不同类型的样品应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保存，保存剂的添加和水样保存方法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3.4 全程照相或录制定位定点采样过程，采样录像、照片等应在采样完成三日内交给甲

方。

3.5 主动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采送样人员应及时在监督记录表上签认。监督员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或影响采样服务质量的问题时，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暂停或中止采样活动。乙方应负责针对问题选择恰当的纠正方式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由监督员对纠正效果、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不合格因素消除后方可继续采样活动。

3.6 采取全方位安全环保措施。采送样服务需要涉水作业，采样断面分布在乡野山区、点多面广、作业时间紧迫、运输路途远，安全风险大。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针对性应急预案，采取全方位的安全保证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对安全负全部责任，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采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物用封闭性容器装好，集中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7 协助甲方完成透明度、pH及溶解氧、流量等现场监控项目的监测工作。

4、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与乙方磋商商定内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负责监督、审核、评价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采样瓶、采样试剂和派出监督人员。
- 3、甲方负责指导、协助乙方完成采样断面勘测定位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4、甲方协助乙方协调采送样服务所涉及第三方的配合工作。
- 5、每月采样计划由甲方负责下达，乙方必须根据采样计划要求完成相关采送样服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0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位于梧州市辖区。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与乙方磋商商定内容。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项目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款的10%的金额直接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梧州水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银行账号：**20312101040004292**）。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服务质量和数量完成情况验收标准为《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水文系统水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的通知》（桂水环〔2018〕9 号）和本合同约定内容。

2、合同承包期限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的服务质量和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试用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每月均派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甲方监督范围重点覆盖但不限于乙方各种资质条件及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完成能力，乙方采样人员的技术能力、对各种技术条件的识别能力及其对采送样任务的执行能力。监督记录和监督结果的判定根据甲方制定的监督记录表进行。乙方及其采送样人员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1）所委派车辆、人员数量和资格不符合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
- （2）所配备采送样设备设施不符合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
- （3）采送样活动和过程不符合规范和本合同要求又不能及时纠正的；
- （4）采送样时效性不能满足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
- （5）不能按规范和合同要求足额完成采送样服务的；
- （6）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 （7）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或影响社会稳定事故的；
- （8）乙方采送样人员拒绝在监督记录表上签认的；
- （9）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人员判定为采送样服务不合格的。

4、项目完工验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要求进行，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由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由验收小组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组织阶段验收和中期验收，验收方法同完工验收。

5、试用期监督结果是试用是否通过的基本依据。各月监督结果、阶段和中期验收结果是项目完工验收的基本依据。各月监督结果、阶段和中期验收结果、项目完工验收结果，是甲方评价乙方服务质量、制定合格与不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支付项目款项的基本依据。甲方有权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和跟踪监督结果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政府

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向水利和环保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及向社会公告。

6、乙方必须主动参与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会务和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包括采、送样所发生的人员差旅费、采样用车船费、样品搬运费、采样瓶清洗装箱和采样用试剂准备等协助工作所产生费用、保险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风险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3、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30%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在本年第 2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0% 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在本年第 3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在本年第 4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需要提交一份盖章的阶段服务完成情况和后期服务承诺，并提交一份阶段付款申请函。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2、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交）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项目服务期满并经完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双方责任

1、甲方审议乙方提出的服务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

2、甲方审议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管理计划。

3、甲方审议乙方水质采、送样服务管理活动及报告提交制度。

4、乙方应按规范和合同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指定的水质采、送样工作，并接受甲方全程监督。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和数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及时纠正并提高服务质量补充服务数量。

乙方所提供的水质采送样服务数量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重新采送样等纠正补救措施直至解决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

6、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其他

1、由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积极安排采样技术人员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组织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水质采样上岗证。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白垢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3835819	电 话：
电子邮箱：wzszk201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0312101040004292	账 号：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

合 同 书（适用于 2 分标）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质监测辅助服务，工作内容主要为实验室仪器的运行维护、辅助消耗品的管理和购买、采样准备及分样等，服务期为 1 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30%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在本年第 2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0% 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在本年第 3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在本年第 4 季度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 25% 发票，由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项目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合同价款的 10% 的金额直接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梧州水文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银行账号：20312101040004292）。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形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超过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限的，按照乙方逾期处理）；经过一次整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仍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形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中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其合同义务的，应与转包、分包方连带对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违法违规或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不客观、不合法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或擅自将服务成果公布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次服务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